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1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1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40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4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6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8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0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20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2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或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7）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人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汇川技术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汇川技术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汇川技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人稳定控制权安排自动延长6个月。

（5）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延长本人前述稳定控制权安排6个月，并督

促汇川技术延长其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期限 6 个月。

（6）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前述稳定控制权安排 6 个月，并督促汇川技术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期限 6 个月。

（7）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前述稳定控制权安排 6 个月，并督促汇川技术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其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朱兴明".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人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遵守赠与协议关于受赠股权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并严格遵守汇川技术董事会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披露的相关义务。

（2）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本人前述受赠股权表决权委托的约定自动延长6个月。

（5）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则本人前述受赠股权表决权委托的约定自动

延长 6 个月。

（6）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人前述获赠股权表决权委托的约定自动延长 6 个月。

（7）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前述获赠股权表决权委托的约定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瀚玥

朱瀚玥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限制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限制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人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通过联益创投、联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针对本人通过联益创投、联丰投资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期与联益创投、联丰投资一致。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睿诚

杨睿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海峰

曹海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金奇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鑫" (Fan Xin).

范鑫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妮妮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2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出具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公司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

股份，本公司则自愿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系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出具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出具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企业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则自愿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联益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田' (Li Juntian).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田

李俊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春禄' (Yang Chun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春禄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瑞琳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杨睿诚

杨睿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海峰' (Cao Haifeng).

曹海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金奇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妮妮
吴妮妮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俊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联合动力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联合动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联合动力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联合动力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如联合动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遵照《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X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兴明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联合动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联合动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联合动力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联合动力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如联合动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本人将遵照《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X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4）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计划、市场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发展计划等的实施与推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内部管理与人才培育机制，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技术先进性，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资源整合，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X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兴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促使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田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杨春禄" (Yang Chunlu).

杨春禄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瑞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瑞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睿诚

杨睿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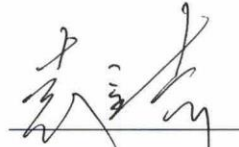
曹海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金奇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东树

崔东树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瑶

陆瑶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洁慧

李洁慧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妮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妮妮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上市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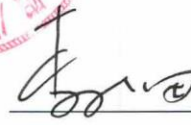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进行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进行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经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过错且对此负有责任，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瑞琳' (Li Rui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瑞琳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春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春禄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睿诚

杨睿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海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金奇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东树
崔东树

2024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瑶
陆瑶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洁慧

李洁慧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龙山

丁龙山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维兰
孙维兰

2024 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鑫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妮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妮妮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⑤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俊田' (Li Jun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在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且经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本公司承诺事项或违反本公司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Shenzhen Huichuan Technology Co., Ltd. is stamp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本人在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且经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未能按时履行本人承诺事项或违反本人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X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兴明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瀚玥

朱瀚玥

2024年12月12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在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事项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且经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企业未能按时履行本企业承诺事项或违反本企业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联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本人在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且经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未能按时履行本人承诺事项或违反本人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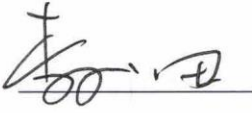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春禄' (Yang Chun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春禄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瑞琳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睿诚

杨睿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海峰

曹海峰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金奇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东树
崔东树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瑶
陆瑶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洁慧' (Li Ji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洁慧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龙山

丁龙山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维兰
孙维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鑫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妮妮" (Wu Nini).

吴妮妮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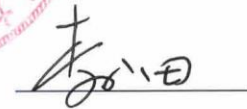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田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川技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拟分拆主体，现就避免与汇川技术或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产品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汇川技术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朱兴明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汇川技术或朱兴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且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汇川技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或朱兴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发生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1）若本次分拆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本公司撤回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若本公司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俊田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川技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联合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联合动力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联合动力构成竞争关系且对联合动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承诺在作为联合动力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保持联合动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的唯一主体。

（2）在本公司作为联合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联合动力构成竞争关系且对联合动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合动力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联合动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联合动力，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合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为联合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下本承诺函自动失效：1）若联合动力本次分拆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

注册，或联合动力撤回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若联合动力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兴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川技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汇川技术及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联合动力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联合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联合动力构成竞争关系且对联合动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在作为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保持联合动力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业务的唯一主体。

（2）在本人作为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联合动力构成竞争关系且对联合动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合动力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联合动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联合动力，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合动力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联合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下本承诺函自动失效：1）若联合动力本次分拆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联合动力撤回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

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若联合动力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兴明

2024年12月25日